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 114 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 管理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基本條件:凡中華民國國民,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、具愛心、耐心,無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 及人員進用辦法》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二)學歷條件: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- (三)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行為和學習模式。
- (四)若有特教工作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三、甄選名額:

正取 1 名。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錄取人員離職等情事,將由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,候用期限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3 日(五)止,逾期無條件喪失甄選錄取資格。

四、工作時間:時薪 190 元(若有調整,依教育局核定金額計算),實際時數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,每週工作時數依園所實際情況調整。 依園所實際需求而定。

五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配合學生作息時間,協助學生轉換學習場所,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,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,協助幼兒生活輔導、教學、操作教具教材等事宜,觀察記錄學生學習、行為或情緒處理,維護學生在校或參與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二)服務完須上網填寫教助員服務紀錄。
- (三)得接受園方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,並協助學校行政相關事宜。

六、所需證件資料:

- (一)報名表,需貼二吋照片(附件 1)
- (二)國民身分證【正、反面】影本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(四)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(附件 2)
- (五)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(特殊教育、復健治療、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),無則免附。
- (六)切結書。(附件 3)
- (七)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。
- 以上資料如有偽(變)造者,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,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書面審查。
- (二)經書面審查通過後, 11月13日(四)中午1:00至幼兒園面談。(報到一併 查驗正本,故需攜帶相關證件及證明)。

本校將依資格、學經歷及面談結果優先順位列冊候用。

八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有意應徵者,請於 114 年 11 月 12日(三)下午 4 時 前親送或郵寄將書 面審核資料送達(以郵戳時間為憑)。報名寄送「臺中市神岡區三民路 639號-神岡區圳堵國小附設幼兒園」。
- (二)封面請註明:「應徵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 九、聘約:
 - (一)自 114 年11 月起聘報到日起至 115 年1 月23 日(五)止,以學生上課日為限,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,本校得終止聘用,不得異議;聘用期間,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,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。
 - (二)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,經校方評估後得予續聘。
 - (三)經本校聘用後,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,未經本校同意或通過,不得離職。
- 十、錄取公告: 114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公佈於「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網頁」(http://www.tc.edu.tw)及學校公告。
- 十一、錄取後報到時間:以電話通知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十二、聯絡電話:04-25630710 幼兒園。

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 114 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	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	- 月	日	照片#	占貼處	<u>.</u>	
婚姻狀況	□未婚□□日婚	兵役情形		退伍服兵役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市話)	(市話) (行動)							
E-mail									
最高 畢(結) 學歷 學校	業		科系			畢 〔結〕	年	月	
	機關(公司名稱)	職稱				设務起訖日期			
教學或代課 相關經歷			年	- 月	日至	年	月	日	
(表格不足請	台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年	- 月	日至	年	月	日	
行延伸)	n		年	- 月	日至	年	月	日	
11211)			年	- 月	日至	年	月	日	
簡要自述									
特殊優良事蹟 (請提出證明 件或資料附於 表後)	文								
填表人簽章:	•	填表	日期:		年	月	日		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(,年 月 日生,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)為應徵臺中市神岡區圳堵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所需,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 114 學年度

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 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,如有下列事項發生 時,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,辦理 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致

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通訊處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